

幼儿园室内墙壁粉刷及走廊顶棚修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2023-JK06-G3011)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幼儿园室内墙壁粉刷及走廊顶棚修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8.4000 万元，招标人为集采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幼儿园室内墙壁粉刷及走廊顶棚修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幼儿园室内墙壁粉刷及走廊顶棚修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幼儿园室内墙壁粉刷及走廊顶棚修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JK06-G3011
2. 项目名称：幼儿园室内墙壁粉刷及走廊顶棚修缮项目
3.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4. 建设规模 全楼室内墙壁粉刷及走廊吊顶安格栅。一楼卫生间重新开一扇门，换大人蹲便。二楼办公室建一面夹壁墙，开一扇门。
5. 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6.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
7. 最高投标限价：28.4000 万元。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

1.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六）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3年06月30日至07月04日，每日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二）申领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682号伟峰东樾11号楼2303室。

（三）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记录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单位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
 - ①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告知书加盖法人章（或签字）和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见公告附件）

（四）申领方式

投标申请人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谈判文件。

(五) 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第一开标室。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五、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本项目需要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踏勘现场请出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集采室

办公电话：0431-8695635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2、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徐助理

办公电话：0431-86956324

项目纪检监督人：孙助理

联系电话：0431-86956203

3、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系人：毕大勇

联系电话：0431-81150785、13304399961

公告附件：

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告知书

各供应商：

供应商是我单位建设的重要支撑力量。长期以来，各供应商积极依法参加我单位物资采购活动，在保障我单位建设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少数供应商为了谋取非法利益铤而走险，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甚至拉关系、架天线，搞利益输送，扰乱了采购秩序，破坏了行业风气，损害了我单位的利益。

为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工作环境，维护各方权益，确定在我单位开展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专项治理活动，对违规问题“零容忍”，采取强力措施防范，一经发现违规问题，坚决依法从严从速从重处理。同时，我们广泛征集违规问题线索，供应商掌握有关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线索的，可向徐助理电话 0431-86956324 反映。

公章：

法人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集采室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

联 系 人：/

电 话：0431-8695635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 系 人： 毕大勇

电 话： 1330439996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毕大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